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事实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有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长盛同盛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84690 |
| 交易代码 | 18469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999年11月15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00,000,000份 |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无需进行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规定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基金合同的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同 盛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2012 第 四 季 度 报 告

201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2 年第 4 季度报告